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一期）EPC 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咸安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一期）EPC 监理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AZX-202505GT-513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安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一期）EPC 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12-421202-04-01-22106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市咸安区香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咸宁市咸安区香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楚风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安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一期）EPC 监理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以咸安区贺胜桥镇、双溪桥镇及汀泗桥镇合计 26 个行政村辖区内 75526.47 亩低效林地为试点区域，将区域内的低效林地开垦为耕地，完成耕地开垦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病虫害监测治理及防护林工程、现代农业机械购置等四项工程。

2.2 招标范围：项目概况所述工程实施内容工程总承包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 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要求详见本章附录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25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xn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咸安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一期）EPC 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咸安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建设项目（一期）EPC 监理服务（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有关部门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负责人资格	总监 理工 程师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1 人	
主要 人员 要求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